

基本案情

2001年1月7日,新疆米泉市 沟镇三矿副矿长刘自荣得知 矿井煤层采仓仓顶被拉空,将给 煤矿生产安全带来隐患。

为保证煤矿安全生产,1月8 日晚10时许,刘自荣与炮工余远贵一起在职工宿舍内,将瞬发电 雷管改制成延期电雷管时, 雷管 爆炸,将刘自荣的左手拇指、食 指、中指炸去, 无名指受伤。 发后,铁厂沟镇煤矿立即将刘自 荣送往医院救治,并承担了刘自 荣的全部医疗费用。

3月21日,铁厂沟镇煤矿与刘 自荣达成赔偿协议,由铁厂沟镇 煤矿给刘自荣今后生活费、营养 费一次性补助15000元。

4月9日,刘自荣向米泉市劳 动局申请工伤认定。

2002年7月3日,米泉市劳动 局作出《关于不予认定刘自荣为 工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裁判结果

米泉市人民法院一审以米泉 市劳动局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为 由, 判决撤销米泉市劳动局的 《决定》。

院二审认为,米泉市劳动局对刘自荣的工伤申请所作的认定决 定, 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 确,决定程序合法,判决撤销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再审判决维持二审行政判

最高法提审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后判决: 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撤销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维持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米泉市人民法院行 政判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 木齐市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应在收到判决之日起两个月 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根据《企 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规 定,从事本单位日常生产、工作或 者本单位负责人临时指定的工作 位重大利益的工作负伤、致残、死 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刘自荣作为米泉市铁厂沟镇 第三煤矿副矿长, 其基于煤矿 正常生产的需要而与其他炮 工一起在工人宿舍内将瞬发电 雷管改制成延期电雷管, 并因雷 管爆炸而受伤,该行为显然与本 单位工作需要和利益具有直接关

公安部《关于对将瞬发电雷

管改制为延期电雷管的行为如何 定性的意见》认为, 雷管中含有 猛炸药、起爆药等危险物质, 在 没有任何防护的条件下将瞬发电 雷管改制为延期电雷管,属于严 重违反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和民爆 器材产品质量技术性能规定的行 为, 不应定性为非法制造爆炸物 品的行为。

典型意义

旨出发,对于不予认定工伤的情 形,采取了从严掌握原则,明确 了对职工因单位工作需要, 在非 工作场所从事危险工作而受伤, 即使存在一定违规,仍应认定该 工作与本单位重大利益具有直接 关系, 从而应予认定工伤的原 则。该案判决充分彰显了工伤保 险的立法精神, 对于工伤认定行 政案件裁判尺度的把握和统一, 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泉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判决,维 的,在紧急情况下,虽未经本单位 在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判 事 决从维护职工切身利益的立法宗 持米泉市劳动局的《决定》 负责人指定但从事直接关系本单

【法律咨询台】

丈夫网上与他人"结婚" 妻子能否索精神赔偿?

案情

半年前,赖女士发现丈夫常 常上网, 甚至往往一呆就是通宵 达旦,且行为诡异后,乘其不备,查看他的网上寻呼,并得知 达旦. 其在网上找了一个"老婆",从 留言上看关系还非同一般。

面对赖女士一再追问, 夫终于承认其已在"网上社区" 与人"结婚"和"生子",目的 只是体验虚拟生活, 玩玩而已。 在赖女士的要求下,丈夫虽曾表示一定"痛改前非"、与网上妻子"断绝关系",但却仍然一再 沉迷其中, 对赖女士也越来越冷 淡,争执越来越激烈。

由于赖女士的身心因此受到 了极大的伤害, 赖女士近日提出 了离婚,并要求丈夫赔偿精神损 失。丈夫虽同意离婚,但却认为其在网上"重婚"与现实中的重 婚有着实质上的差别, 赖女士无 权据此索要精神损失

请问: 丈夫真的无需赔偿 吗?

说法

丈夫并未构成重婚 妻子难索精神赔偿

的确, 赖女士的丈夫无需承 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虽然《婚姻法》第46条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离婚 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 偿: 重婚的;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 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 遗弃家庭成员的。而《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 (一)》第28条也指出, 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损害赔 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 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 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 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即 只要是有配偶一方与他人重婚, 且已经导致离婚, 无过错的一方 确实有权索要精神损害赔偿

本案中, 表面看来, 赖女士 丈夫的"重婚"已导致夫妻感情 破裂似乎与之吻合。其实不然, 因为《婚姻法》第46条所说的重 婚,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 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 或 者虽未办理结婚登记, 却与他人 以夫妻名义公开在一起同居生活 的行为。也就是说,关键要素在 于要么与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了结婚登记,要么以夫妻名义公 开在一起同居生活。结合本案, 可以发现因赖女士丈夫的行为并 不符合该要素, 而不构成法律意 义上的重婚。

一方面, 其丈夫与网友只是 在网上结婚,并没有去婚姻登记 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另一方面, 其丈夫虽然违反了夫妻忠实义 务,存在精神上的"背叛",甚 至互相直呼"老公"、"老婆", "老婆" 但他只是在网上体验夫妻生活 把情感倾注于虚拟的对象, 只是 在私密范围内冠于"以夫妻名 义",根本不存在现实婚姻、现 实同居、现实公开。

成为职工代表有哪些基本条件?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第23 条明确规定: "与企业签订劳动 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以及与企业存 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 有选举 和被选举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 权利。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 系的职工代表,其代表资格自行

根据这一规定, 当选为职工 代表大会代表, 最基本的条件是 必须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企业

职工代表大会顾名思义必须是企 业职工的代表,必须是与企业选 举单位职工有着相同的切身利益 的职工, 否则难以真实直接地代 表选举单位的职工。同样的道 理,当职工代表与企业依法终止 或者解除了劳动关系,其代表资 格自行终止,即自劳动关系终止 或者解除的同时终止。但是,企业 没有正当理由,没有履行法定程 序而解除职工代表的劳动关系

的,该职工代表的代表资格依然

除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 劳动关系以及与企业存在事实 劳动关系基本条件外, 合格的职工代表还应该具备 以下五个条件:一是有一定 的政治觉悟、法律法规和政策知 识; 二是本职工作好, 有较强的 责任心; 三是关心集体、办事公 道、联系群众、遵章守纪; 四是

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五是最好 要有一定的业务知识和语言文字 表达能力。

